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3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李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5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	林正忠
書記官	許慈翎
通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8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0,871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6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68,639元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